**农村土地承包调整审批**

#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农村土地承包调整审批 | 目录来源 | 国家目录 |
| 实施编码 | 11460102008179260E4461020005W00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11460102008179260E4461020005W0002 |
| 实施主体 | 美兰区农业农村局 | 实施主体编码 | 11460102008179260E |
| 办理地点 | 海口市美兰区政务中心11号窗口 | 咨询方式 | 0898-65373261 http://wssp.hainan.gov.cn |
| 办理时间 | 周一 ~ 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 监督投诉方式： | 12345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服务对象 | 法人，自然人 |
| 行使层级 | 县级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法定办结时限 | 10工作日 | 承诺办结时限 | 6工作日 |
| 权利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到场办理次数 | 1 |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 现场踏勘 |
| 审批模式 | 传统模式 | 通办范围 | 全县 |
| 委托机构 | 无 | 审批结果类型 | 其他 |
| 联办机构 | 无 | 办理结果 |  |
| 是否收费 | 否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 否 |
|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 否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 否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数量限制 | 无 |
| 特别程序 | 无 | 中介服务 | 无 |
|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是否网办 | 否 |
| 网上办理深度 | 三级深度（跑一次） | 网办地址 | https://wssp.hainan.gov.cn/apollo/openlogin?backUrl=http://zwfw.dn.haikou.gov.cn/workOnlineByDept.html?id=1000122088 |

**受理条件**

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与纠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

（二）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三）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四）属于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 办理流程

**承诺时限 6 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节名称** | **办理人** | **环节办理期限** |
| 1 | 收件（线下） | 陈日俊 | 1个工作日 |
| 2 | 受理审核 | 李志明 | 1个工作日 |
| 3 | 核查 | 李志明 | 1个工作日 |
| 4 | 决定 | 刘洋 | 1个工作日 |
| 5 | 审查·（裁决类） | 李志明 | 1个工作日 |

**备注：**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审查通过后在行政审批系统进行受理。  
2、审核：对材料进行技术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审批环节。  
3、审批：对受理，技术审核等过程进行核准，再进行审批。  
4、办结：窗口根据审批意见，对办件进行予以办结和不予办结。  
5、特殊程序：如专家评审、现场踏勘、听证、公示公告、以及上报部门处理所需要的时限不计入事项办理承诺时限；  
6、业务事项审批办结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证，并通知申请人领取证照；

#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要求** |
| 1 | 海口市农村土地调整申请表 | 原 件 ：1  复印件：0  纸质 | 必要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 否 |
| 2 | 调整协议书 | 原 件 ：0  复印件：1  纸质 | 必要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 否 |
| 3 | 调整合同书 | 原 件 ：0  复印件：1  纸质 | 必要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 否 |

# 设定依据

|  |  |  |
| --- | --- | --- |
| 设立依据 | 法律法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 |
| 依据文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四号 |
| 条款号 | 第十二条 |
| 颁布机关 |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实施日期 | 2010-01-01 |
| 条款内容 | 第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根据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实际需要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可以在县和不设区的市设立，也可以在设区的市或者其市辖区设立。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设立。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其日常工作由当地农村土地 承包管理部门承担。 |
| 设立依据 | 法律法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 依据文号 |  |
| 条款号 | 第二十七条 |
| 颁布机关 | 无 |
| 实施日期 | 无 |
| 条款内容 |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